



今義我解

假寧 喪葬
捕亡 腐市

九



特別
ウ3
6199
10



73
6199
10

豐滿
賤滿

令義解卷第九

假寧令第二十五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與者歸寧即三日給定者假是也

凡壹拾參條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大學典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甲中務宮內供奉諸司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謂兵庫馬寮亦同五

六日一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不依百官之

長年山

和

例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

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謂養物成功

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早晚若依一法恐

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知玉四月播種七月

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

九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下給定者

假謂定者者孝子事親既定晨首是既云文武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

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給定者假故三十

下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

九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病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舊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

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自餘謂非重皆給假

九無服之殤謂未成人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

日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

緣公使便得經過者還家之類官人因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數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日十月服二日
無服故不可著服

七日服一日

凡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

三日

凡改喪葬一年服給假二十日五月服十日三月

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適祖父母喪本假二十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五日之類也

此第

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也案上條長一畝無別有

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月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凡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討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

葬假

凡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入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除告追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

使移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進
之間已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
管終服並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
皆如法也謂若違為要壹歧對馬者申官處
任居邊要謂若違為要壹歧對馬者申官處

分謂官更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

司一小得直判皆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

及六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

聞謂二省申官

凡外官及使人謂勅使官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

得於國郡廳內舉哀

凡外官仕訖給裝束假近國二十日中國三十日遠

國四十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

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

謂雖是舊人亦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

官及不在官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田苗即

便_二赴_一 若_二舊人見有_一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
職_二訖遣還_一

喪葬令第二十六

謂喪者死屍緇也葬者歲也

凡壹拾柒條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太子墓在令無支須依別式也

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十年一替

課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

兆域內

謂兆亦域也墓大夫

掌郊墓之地域

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謂凡小君即位

服純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二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

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等。此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符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謂四等以上。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除帛衣。謂白練衣。通用雜色也。事是。謂散位亦同。此。遭祖父母父母

凡京官三位以上。及妻喪四位。遺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

及妻喪四位。遺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也。並奏聞。謂給部申官。遣使吊殯銀之事。謂

也。下。並奏聞。謂給部申官。遣使吊殯銀之事。謂也。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裏。謂此五位以

卒。文在職。即是。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

部大補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

二位。治部少補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

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下。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

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

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當條之文即下條女准此若亦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下條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葬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

正從

一位純三十疋布一百二十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純二十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純二十二疋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純十六疋布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純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純十一疋

注脫文
位長上不在
其動位不在
者亦同無位
給例
官位
法

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純十疋布四十二端鐵二連六位純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純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純二疋布八端初位純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事高下其唯依位階給也 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純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准一位無品皆准職事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其別

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

給三正女亦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正言以上本

凡官人從征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及

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也謂賻物之外

少待式處分

注脫文
今下文意數
從多給故

不

給三正

女亦准此

減數

不

甲者依職給
之類無別

凡官人從征行

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及

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也

謂賻物之外

少待式
處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

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

十口小甬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謂鈺者似

各一具鼓一百面大甬五

十口小甬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

十面大甬三十口小甬六十口幡三百竿其

發柄中上下通也鏡者如鈺無各二面楯謂

以自打七枚發哀三日謂發哀猶舉哀也先

葬三日也

注脫文
今下文意數
從多給故

吾亦
也即
也

發哀三日也

輜車鏡鼓指鉦及葭哀日並准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指車二位輜車具鼓四十面大甬二十口小甬四十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哀一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四十面大甬七十口小甬一百四十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指九枚發哀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

故云遊部也並從別式五位以上及親王謂無位皇親

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聽女亦准此

九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側近並不得

葬埋

九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宗長即統詞令

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言家營之地孝子思慕

以外不合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九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

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

五保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也

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

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

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者不用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此令

凡親主及二位以上暑月共謂六月薨者七月給采

凡百官身亡者親主及二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謂

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賤者不得同貴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其文學家令等不

在此一年謂以十二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

母養父母五月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曾祖

言其養子為本生一年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舊本脫關
市令一卷今
從稿本補入

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
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
嫡孫一月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關市令第七十九或拾條

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謂本部本司貫也假
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有大舍人是京人修許牒
送於京職更判給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郡
郡令申國若有本司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司者亦經本司也

還者連來文

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

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文即申牒勘給若於
知未去之間過所仍得隨身即申牒勘給若於
來文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惣連為案若

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

謂既以卅日為限

更改給其關司准計行程

將舊過所申牒改給

若在路上有故者

謂亦卅日而通計乃滿限者亦

當國官司具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
狀送關也亦有來文者亦給謂假有行人取本部過所請過

關市令第七十九

所者雖非是所一部緣其類也若船筏經關過者門謂長
有來文名判給之類也若船筏經關過者門謂長
撰津其餘不請過急請過所

凡行人出入關津者謂行人者公私皆是也津
運度自依難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凡行人度入關津者皆依過所三載關名勘過
若不依所詣別向餘關者關司不得隨便聽便

其入出

凡行人賣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傳驛子並

无歷名直計人數勘過即關司勘過錄白案記

雖有冒度關司不坐也謂凡行人及乘驛傳度關者皆寫其過所
若官符以立案記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
云錄其正過所及驛鈴傳符並付行人自隨仍
白也

驛鈴傳符年終錄目申太政官使附朝集物惣勘

凡丁匠上役及庸調脚度關者皆據本國歷名

謂此令歷名與共所送使勘度其役納畢謂丁
律惣歷義同也納畢也還者勘元來姓名年紀有歷名關司寫
畢調庸還者勘元來姓名年紀有歷名關司寫

錄以立注記當其同放還
還時據此勘放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謂冶者鍊鐵之處也

凡蕃客初入關日所有一物以上關司共當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謂關者初所經之關若無關
領客使也所司入一關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關
者治部省也

處初經國司忽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
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謂不限部人外人

獲者皆是若部人於他界交易而本部官人遣
捉獲者合賞一分其關津糾獲及里長坊長於
其坊里捉獲者忽皆沒官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關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謂日中為市致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
肆之類也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
物各有上中下三等即其價直也
中下三等故惣有九等
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時價即知
市屋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法也為三等者
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錢三百或三百五
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三百五十一沽價法其餘
中下二品依中沽
為定故云為三等也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
別各申本司謂官家交關及懸評贖物皆據中
國司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估價即懸評
贖物者如之
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市中沽依其所得布數
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疋上絹已費訖
即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有賣價貴賤
與估不同依估為定
中估准上布估價其所犯之人
不爭貴賤者與見在贖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
諸司及庶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詣大藏省平校
然後用之其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
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署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司題印但唐令云並印署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署文故不可署唯依律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

平按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
格者橫木所以懸稱也
概者量所以平斗斛也
粉麵則稱之
謂稱者稱
量輕重也
粉麥屑曰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
謂

婢之主自修辭連保證署乃其馬牛唯責保
申送官司判立券幫也

證立私券
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
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

凡出賣者勿為行濫
謂不牢為行也
其橫刀槍

鞍
謂橫刀者釵也槍也
戈屬也鞍鞍橋也
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

者姓名
謂鑿
一斂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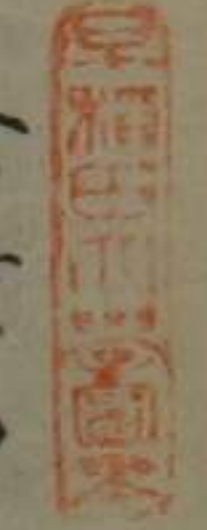
凡在市與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

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召物主
雖謂

在市而不得復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
坐他肆召上也



不得懸違謂懸者物主相知許也
違者物主不知和也

捕亡令第二十八

謂犯法違典憲不容若有逃亡恐其
滋蔓國須捕繫以置陳網故曰捕亡

九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亡謂囚者不

限有罪無罪但依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
也流移人逃亡者此據在道未到配所也

欲入寇賊者謂依律是為叛人其叛人捕法
已在獄令更制此文若獄令據

事尚隱秘謀狀未顯此條為已上道
訖事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官司申條謂在路逃亡故云隨近官司其在
囚獄司罪人及已到配所流移人



逃亡者申囚獄司及國司也

即告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

處比國比郡追捕美告之處下其鄉里隣保

令加訪提捉得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謂征防及

流移人在路逃亡者捉得之日征防人送行

軍所及防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皆依

法科罪其防人逃亡罪至徒以上者不可更送初問之時犯徒已上者老替故也

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凡有盜賊及被傷殺者

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賊即賊竊等也傷殺者猶云以其所賊害故曰盜殺故曰傷殺即故鬪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

殺入下不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條而三審之後乃得追捕也

官司坊里聞告之處率隨近兵及夫謂兵者兵士也

夫者人夫也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

須共比界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

量蹤跡付訖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處

使人須待蹤窮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更無追尋也官

司精加推討若賊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

在兩界之上者兩界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

狀驗者謂非賊狀驗不得即加徵拷

允追捕罪人所發人兵謂人夫及兵士也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堪濟其當界有軍團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即

與相知隨即討撲謂撲者擊也若力不能制者即

告比國比郡得告之處審知事實先須發兵

相知除剪仍馳驛申奏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即本發之處

依獄令申奏也依律寇賊卒來欲有及襲即

反務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亦便調發故知乳驛不色提此為限也若其遲緩逗留謂兼告之處替廢失機也不

謂賞直還官奴婢還主

允捉獲逃亡奴婢限五日内送隨近官司謂過五日

不送者科遠令若未發而送者法無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下過致資給及棄賤官

私器物等論但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不合備償也

捉人欲徒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

主其合賞者十日内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

不合酬賞謂下條從裁及免賤從良之類也及十日外主不

至並官給糧謂上文云令捉人送食此云官給糧是并不可徵還何者捉人

得其賞官司隨能固復謂能者才能也言隨其才能禁固役使也

凡捉逃亡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謂限內以理死失者依法免罪其其已

入官司未附本主而更逃亡重被執送者謂

作人所執送其官司重三分以一分賞前提

人二分賞後捉人謂若數度逃亡重被執送

分賞取後捉人其前人捉逃經一月奴婢而復逃經一年即重被執送者以十分一分更為三分所以知者唐令云重被執送者從遠處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一分賞前提人二分

赴機急致使賊得逃亡及追討不獲謂本發

不獲者當處錄狀奏聞謂依律馳驛奏聞也其得賊不

得賊國郡軍團皆附考謂不必降考唯附考文也

凡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失

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物者據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案記而券契及證據足可驗者亦還故云券證分明若獲物之日券證

分明皆還本主

凡糾捉盜賊者謂糾告及捕捉其糾告親屬律有糾條即有糾告者既是犯罪

之人不在賞限凡告言所徵陪贖謂依獄令

得罪者皆不可賞也應徵正贖

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若所徵陪贖理皆賞

無財以備者理令放免不可役身也

糾捉之人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陪

贓者謂會赦之類並計所得正贖謂假如盜

告之日五端見在者唯據見在為分布十端糾

之類即全無正贖者不可復與賞也准為五

分以二分賞糾捉人即官人非因檢投而別

糾捉謂官司於其所部非因檢投而別自亂

因不令與賞其非所部官司者並共盜及知

一同凡人之例不依官司之法

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

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當眾藏埋立榜於

官司審推究其論緒也

上書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

色冷行路看記狀齒老印及其物

訪其家屬也

凡官私奴婢逃亡經一月以上捉獲者二十分

賞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

者併計為罪也逃者亦併計為分故律盜其母而子隨

若捉三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半也

一、年以上十分賞一。其年七十以上及癱疾
謂以上者雖是百歲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弱於其課役功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也。
 也癱疾者癱疾以上也。不合役者並奴婢
 走捉前主謂奴婢逃亡走捉前主即為前主
捉送既異他人捉獲故前主得其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癱疾走捉前主若閔及津官司捉獲者從減半上更亦減半也。
 閔津捉獲者賞各減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
維被入略誘及流行失路終不識主之類也。 榜告周年無識認者
 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主認徵賞直還之

分賞後捉人者前捉者遠中分。故若走歸主
其官司捉獲者全賞前捉人也。
 家猶徵半賞謂假令甲捉逃賤已入官司未付本主而走飯主家者猶徵半賞甲之類
 凡逃亡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
者謂許良得免或逃亡之後主放為良不徵之類。若有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賞物。
 凡平逃亡奴婢償者謂既此與平賤異當處平時估價也。 皆將奴

婢對官司平之

謂若未輸賞物其身已死者更不可酬賞

若經六

十日無賞可酬者

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凡奴婢訴良未至官司

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訴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

謂奴婢訴主妄厭充

賤而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可訴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凡博戲賭財

謂博戲者雙六博蒲之屬即雖未決勝負唯賭財者皆是也

在

席所有之物

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亦不得為在席之物但馬牛雖是非在席之色而見在

賭者亦同在席之例也

及句合出九

謂和合兩人令

相敵對是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為出九即以九為例餘須准知也

得物為人

糾告其物悉賞亂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

容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

謂臨時官司非因檢校而別自捉獲者也

減半賞之餘沒官唯賭

得財者

謂勝人其句合出九之人不首已罪而所犯之罪亦在法坐即其所得利物亦不在沒限

自首不在賞限其

物悉沒官

凡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母

謂官私奴婢與

官戶家人合生男女亦同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者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及盜也籍良口合有財分者并皆為主其和誘為盜也主者同主自幸生男女者自聽從良也原注不知情者從母

凡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送隨近官司恐皆在市得者納於京臈故云送市司也其衛

府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

外有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也驗記責

保不必相源也還之雖未有記案謂亡失之狀未申官司者也但

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三十日無主

認者收掌仍錄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

沒官錄帳申官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

謂雖賣買在他處其物見在者亦是即與律正贓義同主來識認證據

分明者還之

今義解九

廿七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on the right page.

